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 关于印发《淮南市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 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淮市监发〔2021〕17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市局企业登记注册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特检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8〕25号）精神，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以下简称“国家局56号文”）、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市监特设〔2019〕3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电梯“自我声明+信用管理”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

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市监特设〔2020〕3号），经研究，决定在我市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电梯维保、检验、检测质量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改进电梯维保模式，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推动我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和出行便利。

（一）落实主体责任。调动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自主管理能动性，切实落实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和维保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目前我市电梯使用管理中存在人机比矛盾突出、检验检测能力不适应发展需要等问题，改进电梯维保模式，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科学确定电梯维保的项目、内容和周期，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

（三）激发市场活力。改进电梯维保模式，提升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定价机制，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激发企业提升维保质量的内生动力。

（四）提升工作效能。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充分发挥检测工作的技术

诊断作用，更好发挥检验工作的技术监督作用，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

（五）强化科学监管。积极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化手段在电梯维保、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应用，探索“保险+服务”，及时公布相关信息，运用数字化对电梯维保、检验、检测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高监管科学性、有效性。

二、改革试点目标

通过改革试点，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优化配置检测资源，强化检验的监督性、公益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营造质量至上、服务规范、公平公正的电梯维保、检验、检测环境，着力提升电梯维保、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实现用户满意度、检验检测率和检验检测及时率上升，电梯故障率和投诉率下降的“三上升两下降”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电梯“自我声明+信用管理”和按需维保模式改革试点。

1. 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根据电梯质量安全状况、运行工况和维保企业自身维保能力与水平，以提高电梯安全性、可靠性为目标，科学确定现场维保的项目、内容和周期。研究制定电梯维保质量和效果的评价指标，如乘客最关心的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引导各使用、维保单位从“重维保过程”

向“重维保效果”转变。建立维保信息公示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电梯维保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督促维保企业向社会公开现场维保的项目、内容、周期等信息，公开承诺所达到的维保质量目标和效果以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2. 推广“物联网+维保”。鼓励推广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由维保单位依据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线下现场维护保养，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程度地保障电梯安全运行。试点工作要求仍按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市监特设〔2019〕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电梯维保模式改革试点内容、条件、程序等详见《淮南市电梯按需维保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附件1）。市局将根据试点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要求。

（二）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我市确定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改革试点区域。在该区域范围内调整电梯检验的周期、项目和内容，全面开展电梯检测工作。

强化电梯检验的监督性和公益性。根据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文件精神，全市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由我市公益性检验机构承担。如公益性检验机构检验能力不足，由市局提出申

请，经省市场监管局确定符合要求的机构，完成电梯定期检验。

规范电梯自行检测。强化电梯自行检测责任，更好发挥自行检测对电梯安全状况的诊断作用。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可在我市试点辖区范围内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我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任务）。

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内容、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见《淮南市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附件2）。市局将根据试点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要求。

四、实施步骤

改革试点工作自本文件印发之日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即日起-2021年4月）。各相关单位依据我市改革试点方案，组织开展方案宣贯。

（二）实施阶段（2021年4月-2023年10月）。按照试点方案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

（三）总结提升（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各县区局（分局）、市特检中心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及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试点工作总结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稳妥有序推进。各县区局（分局）、市特检中心要充分认识推进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市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要积极稳妥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搞好统筹协调，做好平稳过渡，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准备工作。各县区局（分局）、市特检中心要加强改革试点工作宣传，正确宣传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提高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的社会知晓度，增强社会监督作用。市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要进一步细化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相关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积极配合，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的调整 and 有效衔接。

（三）强化安全监管，及时总结经验。各县区局（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电梯维保、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维保、检验、检测行为，提高维保、检验、检测质量，防止电梯失检漏检，防止维保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实施强制退出机制。同时，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定期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措施。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市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每季度

未向市局报送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各县区局（分局）要将此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相关单位。

附件：1. 淮南市电梯按需维保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淮南市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淮南市电梯按需维保模式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一、申请程序

1. 拟参与试点的维保单位，根据电梯实际情况及维保说明书，制定针对性的按需维保方案和维保质量目标承诺（至少包含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下同），确定现场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等，其中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按需维保方案和维保质量目标承诺应征得使用单位同意，电梯属于多业主共有的还应在电梯轿厢内、基层电梯候梯厅进行公示。

2. 维保单位向电梯所属县区局（分局）提交按需维保方案、维保质量目标承诺、《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申请书》（附件1-1）、《按需维保电梯清单》（附件1-2）以及相关见证资料。

3. 相关县区局（分局）审核同意后，将《关于上报电梯按需维保试点项目的报告》（附件1-3）及附件1-1、附件1-2报送市局。

4. 市局审核通过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批准。

5. 待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后，在市局官方网站上公布试点项目清单。

二、申请条件

(一) 电梯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用非公共聚集场所的曳引驱动电梯（“公共聚集场所”定义详见《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2.3款规定）；

2. 具有物联网电梯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3. 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4. 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险；

5. 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

(二) 维保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B级以上电梯安装维修改造资质，并在市局维保备案有效期内；

2. 维保工作采取信息化管理；

3. 有高于国家标准的维保服务标准，并进行自我声明；

4. 近两年未发生因维保质量导致的电梯安全责任事故及经核实的维保质量投诉，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符合率高于90%；

5. 维保单位在安徽省内维保电梯数量超过1200台。

(三) 使用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试点项目的使用单位应有独立专业管理部门或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电梯，责任主体明确，有明确详细的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能够切实有效实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履行法定义务；

2. 依法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权责分明；
3. 近两年未发生电梯安全事故。

三、具体要求

1. 申请主体。满足条件的电梯维保单位和相关电梯使用单位。

2. 维保项目。已进行物联网远程监测的维保项目，现场维保时可按需维保，但应保证物联网监测和现场维保项目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要求的全部维保内容。

3. 维保周期。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维保记录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

4. 远程监测故障处置。对于电梯远程监测系统所监测的故障按照可能导致的危害程度、保养和修复的难易程度等进行分级分类，并针对分级分类的故障项目提出修复和保养的时效要求。

5. 过程监管。所属县区局（分局）要加强对按需维保电梯的日常检查力度，发现未按维保方案实施维保、电梯安全质量方面投诉举报较多、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应责令试点单位限期整改。涉及违法行为的，应依法立案查处。

市局开展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监督抽查时，对每个试点单位按需维保的电梯至少抽查1台。

四、中止情形

1. 参与试点的维保、使用单位主动申请中止的；
 2. 不再满足试点申请条件的；
 3. 试点项目发生电梯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查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4. 监督检查、维保质量抽查发现电梯故障率明显提高、维保质量下降的；
 5. 经查实因维保质量差而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该电梯“按需维保”质量的情况。
- 试点项目退出后，该项目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试点。

附件1-1

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申请书

XX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有（使用单位名称）共 台电梯（明细清单附后），我单位根据电梯实际情况及维保说明书，制定了针对性的按需维保方案和维保质量目标承诺，经使用单位同意后并进行了公示。经确认，符合《淮南市电梯按需维保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的所有条件要求，特申请对以上电梯开展按需维保试点。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维保方案开展试点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如发生退出试点相关情况，我单位愿意及时退出按需维保试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我单位对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电梯维保单位（章）：

使用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四）明确分工，按时报送信息。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责任科室、局属分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认真梳理当月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推进情况，需在当月23日前将宣传发动工作总结、工作综述及时报送市局扫黑办。12月16日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责任科室、局属分局将本部门（辖区）市场流通领域监管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市局扫黑办。

联系人：市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谭秀莲

联系电话：0554-2677095

电子信箱：274260626@qq.com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使用管理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梯维保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梯制造 单位			
电梯责任保险承保单位			
电梯责任保险有效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号	使用登记证号（出厂 编号）	电梯品种 （乘客、 载货）	安装位置

附件1-3

关于上报电梯按需维保试点项目的报告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有 (电梯维保单位) 向我局提交了
(使用单位名称) 共 (台电梯(详见附件)) 按需维保
的试点申请，经我局审核，试点条件和提交的材料均符合《淮南市
电梯按需维保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建议
同意其按需维保试点申请。

特此报告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月××日

附件2

淮南市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一、改革试点区域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改革试点内容

（一）调整试点电梯检验检测周期

2021年4月15日之后，新安装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后15年以内的电梯，第3、6、8、10、12、14年实施定期检验1次；第2、4、5、7、9、11、13年实施检测1次。对于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安装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对于使用15年以上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使用6年以上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

至2021年4月15日，已使用15年以内的电梯均按照“1+1”（即当年检验、下年检测）模式开展检验、检测；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年开展1次检验、1次检测；重大修理发生在电梯年限15年之前的，检验、检测周期不变。

对于停用1年以上的电梯重新启用，必须开展一次检测；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开展一次定期检验。

上述电梯使用年限以使用登记证记载时间计算。

（二）确定检验检测机构

1.试点辖区内的电梯检验工作由我市公益性检验机构承担。

2.试点开展按需维保的电梯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其资源条件、质保体系、业绩条件等在满足“国家局56号文”附件1的要求后，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具备条件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检测本单位所管理、维保的电梯，不得检测非本单位管理、维保的电梯。

3.试点辖区内开展电梯检测的电梯检测机构，应符合“国家局56号文”附件2要求，在依法取得资质核准后，经市局签署意见，向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并纳入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检测行为进行综合监管。

4.试点辖区内的电梯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不具备开展自行检测能力的，且无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测的，试点期间，公益性检验机构要承担检测工作。

（三）相关配套改革内容

1.信息化系统建设。电梯检测机构应采用电梯检测信息化系统管理，应当具备记录、储存、汇总、上传检测结果的功能，并按照“国家局56号文”中附件3《电梯检测规则（试行）》的要求出具《电梯检测报告》和《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试点企业个性化自检项目生成自检项目单等功能。

2.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参加改革试点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完成检验、检测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要符合“国家局56号文”中附件3《电梯检测规则（试行）》和附件4《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的要求。

对15年以上的电梯，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产生分歧争议参照《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3.使用登记标志。改革试点电梯检验结论为“合格”时，公益性电梯检验机构在出具检验报告的同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4月）。

组织开展试点方案宣贯，市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及公益性检验机构、拟开展自行检测的使用和维保单位、检测机构做好检验检测改革试点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市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推动辖区范围内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做好改革试点相关政策的宣贯工作；与相关电梯检测机构做好试点电梯的信息对接；协调解决本地区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

2.电梯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核准资格；建立电梯检测信

息化管理系统；制定检测工作作业指导书。将拟进行检测的电梯明细表报送至相关辖区局和市局，报送材料至少应当包括：使用登记证号、使用单位名称、安装详细地址、上次检验机构或检测单位名称、维保单位名称、下次检验日期等信息。

3.电梯检验机构：依据“国家局56号文”中附件4《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及时修改检验报告格式和作业指导书；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工作；做好“应检必检”的兜底保障工作。未纳入试点的地区，电梯检验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申请阶段（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0月）。

开展自行检测试点的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市监特设〔2019〕3号）附件2的要求，填写《淮南市电梯检测单位备案申请表》（附件2-1），由市局签署意见后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公布。

开展社会化检测工作的电梯检测机构应按“国家局56号文”规定，经核准后，按程序在试点区域内开展电梯检测工作。

（三）实施阶段（2021年4月-2023年10月）。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电梯检验、检测依据“国家局56号文”中附件3《电梯检测规则（试行）》和附件4《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开展电梯检测和

定期检验工作。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报告辖区局。使用单位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安全使用，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和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总结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工作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长效机制。

市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检测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加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实施强制退出机制。对公益性检验机构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市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要强化对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属地电梯安全状况，以及对电梯维保、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市局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抽查等，加强对电梯维保、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规范电梯维保、检验、检测行为，提高电梯维保、检验、检测质量。

附件 2-1

淮南市电梯检测单位备案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许可证编号、项目			有效 期至	
单位驻淮负责人			联系 电话	
单位驻淮办公地址			人数	
拟开展检测的电梯 位置（数量）				
单位驻淮人员信息				
序 号	姓名	职 务	人员证编号	备注
1				
2				
3				
4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我公司申明：信息备案表内容填写真实，该检测驻点已纳入我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保证检测质量，对电梯检测质量负责。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局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3月16日印发

